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須予披露交易 - 購買智能物流倉儲系統

董事局謹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金山電池間接擁有70%的附屬公司）與供應商就購買及安裝在廠房的智能物流倉儲系統訂立購買協議。供應商為獨立第三者。根據購買協議，本集團應付代價為人民幣32,500,000（約40,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金山電池為GP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GP工業為本公司擁有85.5%的附屬公司。GP工業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

由於以本集團根據購買協議應付代價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局謹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金山電池間接擁有70%的附屬公司）與供應商就購買及安裝在廠房的智能物流倉儲系統訂立購買協議。供應商為獨立第三者。根據購買協議，本集團應付代價為人民幣32,500,000（約40,000,000港元）。

購買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金山電池間接擁有 70% 的附屬公司
- (ii) 供應商，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獨立第三者

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確認，供應商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者。

事項

根據購買協議，供應商向買方提供智能物流倉儲系統的機械設備，並負責智能物流倉儲系統在廠房的設計、開發、製造、交付、安裝、測試和技術培訓。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購買協議，買方經考慮供應商提交的投標建議和供應商在機械人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後，應付供應商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32,500,000（約 40,000,000 港元）（包括 16% 增值稅），付款方式如下：

- (i) 簽訂購買協議 1 個月內，支付代價的 10%，即人民幣 3,250,000（約 4,000,000 港元），作為智能物流倉儲系統預付款。
- (ii) 智能物流倉儲系統的設備到達廠房前 5 個月，支付代價的 20%，即人民幣 6,500,000（約 8,000,000 港元），作為智能物流倉儲系統之設計費。
- (iii) 所有智能物流倉儲系統的設備到達買方廠房並經買方完成預檢及簽收合格後 15 日內，支付代價的 30%，即人民幣 9,750,000（約 12,000,000 港元）。

- (iv) 整個智能物流倉儲系統經買方終檢完成和滿意後 3 個月內，支付代價的 30%，即人民幣 9,750,000（約 12,000,000 港元）。
- (v) 餘款為代價的 10% 作質量保證金，即人民幣 3,250,000（約 4,000,000 港元），以整個智能物流倉儲系統經買方終檢完成和滿意之日起計算 1 年後之 1 個月內付清。

倘智能物流倉儲系統按照訂約方根據購買協議同意和制定的時限內如期交付、安裝及完成驗收，則買方額外支付人民幣 200,000（約 246,000 港元）給供應商作獎勵。

簽訂購買協議 15 日內，供應商向買方支付代價的 10%，即人民幣 3,250,000（約 4,000,000 港元），作為履約保證金，以保證供應商執行購買協議，於整個智能物流倉儲系統經買方終檢完成和滿意後 15 日內，買方歸還供應商。

本公司、金山電池及購買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為投資控股、生產、推廣及銷售電池、電子產品、揚聲器及汽車配線。

於本公佈日期，金山電池為 GP 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GP 工業為本公司擁有 85.5% 的附屬公司。GP 工業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金山電池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和銷售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買方主要從事生產電池。

根據供應商通知，供應商為一間深圳上市企業，並以機器人技術為核心業務。

訂立購買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中銀寧波透過安裝智能物流倉儲系統，將其位於寧波國家高新區的新工廠之庫存倉儲程序自動化，以提高其生產效率。

董事相信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的財務影響

預期收購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應付代價為人民幣32,500,000（約40,000,000港元），將由中銀寧波集團的內部資源和銀行借款承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以本集團應付代價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收購」	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購買及安裝在廠房的智能物流倉儲系統
「智能物流倉儲系統」	智能物流倉儲系統由多項電腦控制系統組成，能自動從已指定的物料和成品存儲位置提取和放置庫存
「董事局」	本公司之董事局
「本公司」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按照購買協議，買方應付供應商的代價為人民幣32,500,000（約40,000,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金山電池」	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金山電池為 GP 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GP 工業」	GP 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其 85.5% 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者」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無關之人士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廠房」	買方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江北區江北高新園民豐路東側6號地塊之工廠廠房。
「購買協議」	買方及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就廠房購買智能物流倉儲系統所簽訂之購買協議。

「買方」	寧波金山雙鹿電池有限公司為中銀寧波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金山電池間接擁有 70% 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瀋陽新松機器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者
「中銀寧波」	中銀(寧波)電池有限公司為金山電池擁有 70% 的附屬公司
「中銀寧波集團」	中銀寧波及其附屬公司
「%」	百份比

除非特別註明，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 1 人民幣兌 1.23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莊紹樑先生及李耀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